实现庭审效果与直播效果统一

上海高院首次采用网络视频连线对证人进行远程出庭作证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

二审开庭在即，关键证人却身在国外短期内无法回国，庭审该如何继续开展?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尝试采用网络视频连线技术对证人进行远程出庭作证并对庭审全程进行了网络直播，探索创新了延时直播、物证同步演示等多项实用举措，在确保满足证人不得在作证环节前旁听庭审等程序性要求的同时，实现了庭审效果与网络直播效果的统一。最终，该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上诉案以双方当事人和解、上诉人当庭撤回上诉结案。

庭审现场 高远 摄

委托开发软件引发纠纷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

2016 年 3 月 2 日，上海童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趣公司）与上海晶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软公司）签订网站开发合同，双方约定晶软公司为童趣公司开发童趣平台网站功能模块，并详细约定了合同费用及支付的时间节点。

童趣公司认为，根据合同约定，晶软公司应在收到首付款后 1 个月之内完成功能模块开发，且应当在收到付款后一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开发文件和成果。合同签订后，童趣公司已依约全额付款，然而晶软公司却迟迟未交付开发模块。因此，童趣公司在 2017 年将晶软公司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判令解除涉诉合同以及晶软公司返还全部合同款。

对此，晶软公司答辩称，2016 年 4 月，晶软公司已将开发成果上传至童趣公司申请的阿里云服务器并等待验收，由于童趣公司市场推广不力，迟迟未予验收。其间，童趣公司还经常提出变更需求，晶软公司亦一直在为其修改网站及手机 APP 功能。因童趣公司服务器申请仅一年，现在已关闭，无法查看上传记录，其不同意童趣公司诉讼请求。

上海知产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晶软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网站的开发义务，而根据已有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晶软公司向童趣公司交付了开发成果，且童趣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据此，2018 年 1 月，上海知产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童趣公司的诉讼请求。

关键证人身在国外，二审首用视频连线远程作证

童趣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高院，并申请追加证人沈先生出庭作证。据悉，沈先生原系晶软公司负责童趣平台网站开发项目的联系人，对项目的整个开发过程十分了解，可更为清晰地还原整个过程。而该案诉讼前，沈先生已从晶软公司离职。

上海高院二审立案后，通知双方当事人于今年 5 月 9 日来法院开庭。然而 4 月中旬，童趣公司来电称证人沈先生 4 月 18 日要去日本工作，短期内不会回国。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及时与技术部门沟通并制定预案，最终决定采用网络视频连线技术对证人进行远程出庭作证，并进行全程网络直播。考虑到在实时网络直播的情况下，证人可能会出现在出庭作证前即可观摩整个庭审的情况。为避免证人违反庭审程序，上海高院知产庭在与技术部门沟通后决定采用延时直播的方法，当证人远程出庭作证时，庭审网络直播才正式开始，这样既不影响开庭，又解决了庭审程序上的难题。

庭审中，身在日本的沈先生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技术参加了上海的庭审，高度还原了从签订合同到付款、交付的整个过程。同时，考虑到沈先生与童趣公司关于合同履行的 QQ 聊天记录以及网站平台的源代码是本案重要的证据，上海高院知产庭采用了对上述关键证据进行同步演示的技术手段，即证人作证时，在直播画面上同步展示这些证据，更好地辅助双方当事人和证人在陈述过程中还原案件事实。

通过以上一系列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了细致严谨的调查后，法官通过法庭提问的方式提示双方在履约中均有瑕疵：童趣公司作为合同甲方，没有及时表态验收，导致合同没有如期履行；晶软公司作为合同乙方，在没有收到甲方明确意思表示且已全额收取了钱款的情况下，没有有效证据证明其尽到了催促的义务。

最终，经法院耐心的释法和说理，晶软公司当场退还童趣公司一半合同款，童趣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案件纠纷当庭得到圆满化解。

迎“4.26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

名称遭侵权，“吉买盛GMS”索赔百万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彰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法治营商环境，昨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对 4 起案件作出公开集中宣判。

超市名称被侵权，“吉买盛GMS”索赔获支持

消费者在其它商场受伤，却以超市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吉买盛公司）因此莫名成了被告。但是，这也意外地让该公司发现了这家“吉买盛卖场”的存在。

不仅如此，这家超市还经营“吉买盛卖场”微信公众号，并在其店招、店内装饰、广告单、购物袋等多处使用“百联吉买盛 BLGMS”和“吉买盛 GMS”的表述。吉买盛公司遂将该超市经营者上海鼎顶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32.6 万元。

被告辩称，其使用的服务标识是“百联吉买盛”、英文是“BLGMS”，与原告的标识有区别。“百联吉买盛”已由案外人进行商标注册，被告也获得了该公司的授权，故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相关证据看，“吉买盛 GMS”名称本身并无具体含义，但通过原告多年经营和宣传，该名称在上海市范围内已和原告经营的大卖场建立关联，起到区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应受法律保护。

同时，原、被告均系上海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大卖场，原告经营“吉买盛 GMS”超市远早于被告。被告在明知的情况下，仍使用与原告店铺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名称，主观上明显具有攀附的故意，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且客观上也实际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综合考虑后认为，原告主张赔偿金额尚属合理，予以全额支持。

究竟是谁的“ChinaJoy”？推广同名展会被判赔

展会名称如何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作为近三年已审理 19 件展会相关知产案件的法院，浦东法院通过昨天的集中宣判，再一次对这一命题作出回答。

作为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的主办单位，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发现，东莞礼德展览有限公司在百度推广全球泛娱乐互动博览会时，也使用“ChinaJoy”标识，遂将对方起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3.2 万元。

原告诉称，“ChinaJoy”系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的简称。自 2013 年起，原告成为该展会的主办单位，并继续沿用该简称，媒体也将“ChinaJoy”指代该展会。经过多年使用，“ChinaJoy”已成为一个具有高辨识度和知名度的品牌体系。被告擅自使用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侵权。

被告辩称，原告请求保护的标识为“ChinaJoy”，但“China”是中国的英文名称，根据法律规定，该标识不能注册为商标，故也不能认定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ChinaJoy”译为“中国娱乐”，系通用名称，不应由原告独占使用。此外，被告对“ChinaJoy”的使用时间短，展会亦未实际举办。

法院认为，2004 年至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已连续举办十五届，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ChinaJoy”这一英文词组的固有显著性不强，但经过长期使用，该标识已具有识别服务来源的功能，属于知名服务特有名称。

同时，“ChinaJoy”标识中虽然含有国家的英文名称，但整体上与国家名称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且原告使用该标识不会损害国家尊严，被告关于“ChinaJoy”不能认定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法院认定，被告在推广同类展会时不当使用“ChinaJoy”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损害赔偿，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及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均难以确定，法院综合酌定赔偿金额为 5 万元，对其余诉请予以支持。

仪器快递运输受损 未保价索赔引纠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罗越

本报讯 公司快递运输仪器给客户，因收货人不在，快递人员将物品放置在隔壁，谁知，仪器受损引发纠纷，双方闹至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认为，托运人明知物品贵重仍不保价，双方都有过错，最终酌情判决快递公司赔偿 4000 元。

舰桥公司是做仪器的，通常是客户订购后将仪器运过去，因此经常要委托运输公司运送。舰桥公司找到国内一家大型快递物流运输企业合作，经历多次，都较为顺利。2016 年 11 月，舰桥公司有个订单要将仪器运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处。舰桥公司包装好后填了快递详单，收件人、单位、地址和电话都写了，但没写运送物品的相关信息，也没保价。两天后，东西送到，但收件人单位无人，派件员便将货物放在隔壁厂门口。后收件人经隔壁通知才去拿货，发现一个纸箱破损，货物中缺少一个分散刀头，由此引起纠纷。

舰桥公司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快递公司认为舰桥公司在交寄货物时未说明价值，也未进行保价，因此最多赔偿 300 元。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派件员未将货物放置指定地点，也未打电话告知收件人，存在重大过失。本案中原、被告有长期运输关系，被告每次交付原告快递单的发件联，详情单对于保价条款及特别声明虽为格式条款，但均采用加深条款底色及加深字体予以提示，应视为被告已履行合理提醒义务，为有效条款。舰桥公司明知自己所寄仪器价值超 3 万元，却未告知快递公司货物价值，未采取保价运输，对货物也只采取了简单的纸箱包装，未予以加固，其自身的态度造成丢失后果的发生，应承担较大的责任。最终，法院根据双方过错和公平原则，酌定由被告快递公司赔偿原告 4000 元。

徐汇法院集中宣判7起知产案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昨天下午，徐汇区人民法院对 7 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

在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上海糖会娱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4 案中，法院认定，糖会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 KTV 包厢内播放音集协实施集体管理的《掌纹》等 186 部音乐电视，侵害了权利人的放映权，故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74600 元。

在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富悦（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 案中，法院认定，富悦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酒店内，提供《十万伙急》等 2 部涉案影片的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捷成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45000 元。

在杭州夏天岛影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与北京悠然畅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定，鉴于悠然公司已就争漫画与案外人合作，系争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且夏天岛公司在合同履行中亦无过错，故其要求以其解除意思表示到达对方之日解除系争合同，于法有据，据此判决系争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解除，悠然公司支付夏天岛公司 20 万元。